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由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持股64.5161%，神火集团持股35.4839%，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提质增效，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方案》（2026-2029年）的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国贸实际经营现状，公司决定对上海国贸进行清算注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清算注销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注销完成后，上海国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关联关系说明

神火集团持有公司21.4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贸由公司及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本次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国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德学先生、刘超先生、张伟先生、王向红女士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注销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永城市演集街道东环路北段369号1号楼

4、法定代表人：王亚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6,975.00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7、神火集团主要股东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1990年，神火集团的前身--永城矿务局成立。

1994年9月，经原河南省计委批准，以永城矿务局为核心组建成立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2亿元，2001年增资至11.2575亿元、2015年增资至13.8975亿元、2016年增资至15.6975亿元。

1995年2月，神火集团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神火集团是以煤炭和铝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如下：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05,016.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1,292.21万元（已经审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36,143.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6,048.59万元（已经审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49,555.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3,480.55万元（已经审计）。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92,077.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3,031.48万元；202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672,495.38万元（未经审计）。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神火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4月24日

3、法定代表人：张林海

4、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4576153N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国贸股东情况：公司实缴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5161%；神火集团实缴出资1,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4839%。

10、上海国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05.83	45,517.46
应收款项总额	7,643.01	19,973.50
负债总额	22,656.09	26,506.03
所有者权益	19,549.74	19,011.43
项 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417.93	42,564.20
营业利润	717.74	507.14
利润总额	717.74	657.14
净利润	538.30	48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5.80	29,786.02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国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国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上海国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13、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上海国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国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上海国贸现有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及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接。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国贸是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提质增效，减少法人户数，有效降低企业运营及管理成本，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注销完成后，上海国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神火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0.59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国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提质增效，符合国资监管关于聚焦主责主业、瘦身健体和发展实体经济的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降低企业运营及管理成本，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本次注销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神火集团营业执照；

4、上海国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德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秦永慧先生、钱世政先生、王生龙先生、熊慧女士、鲁清仿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年产5万吨钠离子高性能电池铝箔项目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材"）年产11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分别向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亿元、2.72亿元金融工具借款，通过层级增资的方式注资到项目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火新材注册资本仍为135,456.54万元不变，增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云南新材注册资本将由3.00亿元增至5.72亿元（最终增资金额以实际投放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金额为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提质增效，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方案》（2026-2029年）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实际经营现状，同意公司注销上海国贸，注销完成后，上海国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董事刘德学先生、刘超先生、张伟先生、王向红女士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四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国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提质增效，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方案》（2026-2029年）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贸易"）实际经营现状，同意公司注销云南贸易，注销完成后，云南贸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7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00,585,362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2.38%，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13,89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94,971,46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5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7,375,46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889,429,722	99.71%	10,910,040	0.28%	245,600	0.0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6,219,824	95.30%	10,910,040	4.60%	245,600	0.10%		
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888,473,422	99.69%	11,618,940	0.30%	493,000	0.0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5,263,524	94.90%	11,618,940	4.89%	493,000	0.21%		

注：上述总表决情况比例为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比例为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3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变更为49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青先生、陆平山先生、庄爱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6年9月1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3.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2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青先生、陆平山先生、庄爱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海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4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为确保公司更好地经营管理，同意聘任梁海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梁海青先生简历如下：

梁海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日发格芮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主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日发格芮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轴承装备事业部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梁海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0,979,8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5379%。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7,030,8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0人，代表股份3,948,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6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001	关于国机精工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0,864,852	99.9576%	64,300	0.0237%	50,660	0.018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34,039	97.0889%	64,300	1.6283%	50,660	1.2829%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瑞、孔欣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罗顺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任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罗顺根先生担任常务副总裁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顺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顺根先生已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顺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7,548股，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罗顺根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罗顺根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罗顺根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 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陈美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陈美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天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欧阳天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欧阳天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欧阳天健先生接替陈美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欧阳天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天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天健先生，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长期致力于公司法、证券法、财税法研究，获聘上海市浦东新区"立法工作专家"、上海临港新片区"立法工作专家"。多次参与中国证监会法治专题闭门研讨会，曾前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就"新《公司法》修订"等主题进行专题授课。多次给金融监管部门做法治专题讲座，参与各级税务机关的案件论证会，曾参与我国《增值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和修法工作。

截至目前，欧阳天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欧阳天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10:0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欧阳天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格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天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9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9月29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wq_lai@lcetron.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上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③信函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16:00前信函快递送达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4:2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君、赖文清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6"，投票简称为"联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0)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泽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9人，代表股份190,897,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3,793,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1人，代表股份47,103,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739,081	99.9170%	130,500	0.0684%	27,900	0.0146%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6,945,592	99.6637%	130,500	0.2770%	27,900	0.0592%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714,781	99.9043%	155,000	0.0812%	27,700	0.0145%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6,921,292	99.6121%	155,000	0.3291%	27,700	0.0588%	－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晓宇、夏家林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中文名称由"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变更为"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2.公司证券简称"陕西能源"及证券代码"001286"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登记。

公司全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的说明

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发展格局，提升公司形象及影响力，适配公司上市后的发展定位，公司将全称由"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本次更名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2139259D

3、法定代表人：王栋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成立日期：2003年09月03日

6、注册资本：37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对煤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对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炭的销售与贸易；开展矿山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和零售；电力资源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能源）综合利用研发、咨询、服务；电力系统、机务、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试验、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城市固废物及生物质发电利用；热力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已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公司证券简称"陕西能源"及证券代码"001286"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1.变更全称申请表；

2.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